
出口舱单传输费用账户预存用户条款

在此特别提醒您：请认真阅读本《用户条款》，确保您充分理解本条款中各项内容。您的注册、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条款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各项内容的约束。“用户”指注册、登录、使用本服务的公司及个人。

一、账户注册

1. 用户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可注册账号，并获得相关服务和权限。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公司开票信息
- c) 电子发票接受邮箱：_____。

二、服务内容

1. 用户同意通过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http://service.unitrans-agency.com:8080/>）配置的账号/代码进行出口舱单的发送、更改、删除等任何与出口舱单数据传输相关的操作，同时向指定银行账户预存一定金额结算用户出口舱单传输业务所产生的输单费用。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联运通控股集团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4546755392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3 号

SWIFT CODE: BKCHCNBJ300

支付行号: 104290003033

三、收费标准及费用调整

1. 收费标准：

关于“发送舱单原始报文”、“发送舱单更改报文”及“发送舱单删单报文”收费标准以“出口电子舱单”平台-通知栏（<http://service.unitrans-agency.com:8080/>）最新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

2. 同意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收费标准。

四、费用结算

1. 认可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按照收费标准及用户业务量出具的出口舱单传输费费用账单。同意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对用户结算账户所预存的费用进行实时扣缴。

2. 若出现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出口单证费用时，用户将及时补足若用户未及时补缴，平台有权单方决定暂

停或继续办理该用户业务，且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五、其他

1. 用户因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代码，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提供变更后的材料进行审核。
2. 用户使用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发生争议，应与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条款经用户签字盖章后长期有效，直至用户不再使用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的出口舱单传输费用网上预存用户服务。本条款经用户签字盖章之日起，用户与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就出口舱单数据传输相关的所有协议同步终止。
4. 本文件壹式贰份，用户和指定“出口电子舱单”平台所属方各执壹份，以中文书写，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条款全部内容，用户应严格保守秘密，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用户方（盖章）

用户方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用户公司地址：

电话：